

重庆兴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重庆兴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谢方奎于2022年10月29日分别与曹开碧、张万金、田肃敏、张小利、张文昭、和张晓欣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合同第二部分8.1.2条款约定将其名下持有公司股份转让给谢方奎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双方已于2022年4月7日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了第一次股份转让，将其所持有股份的25%（未限售部分）转让给谢方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同年5月曹开碧、张万金、张小利、张文昭辞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等职务。张晓欣、田肃敏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重庆兴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辞职公告》、《重庆兴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2023-025）。

以上人员于2023年11月27日与谢方奎签订《股份转让合同补充协议》，协议第二条约定将其剩余股份转让给谢方奎指定的第三方：海南奥硕投资有限公司、重庆鑫润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对上述人员所持股份剩余75%解除限售。并拟于近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

海南奥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9月28日，注册资本2,010,000元，谢方奎出资1,989,900元持股比例99%，为公司法人及实际控制人，谢承志出资20,100元持股比例1%。海南奥硕投资有限公司合计受让重庆兴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2.5%股份（合计6,187,500股股票），每股转让价格为1.00元。

重庆鑫润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3年10月7日，注册资本2,000,000元，谢方奎出资1,980,000元持股比例99%，为公司法人及实际控制人。谢承志出资20,000元，持股比例1%。重庆鑫润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重庆兴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5%股份（合计3,093,750股股票）每股转让价格为1.00元。

交易各方均拟以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本次交易前，谢方奎直接持有公司18,218,750股，占股本比例66.25%，本次交易完成后谢方奎直接持股数量不变，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海南奥硕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6,187,500股，占股本比例22.5%。重庆鑫润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3,093,750股股票，占股本比例11.25%。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各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1	谢方奎	66.2500%	18,218,750
2	海南奥硕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	6,187,500
3	重庆鑫润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00%	3,093,750
合计		100.00%	27,500,000

本次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后由转让双方到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上述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合同》

《股份转让合同补充协议》

《股份转让合同二次补充协议》

重庆兴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22日